

鹤 岗 市 司 法 局

鹤 岗 市 营 商 环 境 建 设 局

文件

鹤司通〔2022〕7号

关于印发《鹤岗市开展“信用+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营商局：

现将《鹤岗市开展“信用+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强化措施，精心组织，统筹推进，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2022年7月27日

鹤岗市开展“信用+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矛盾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控制度和监管方式，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调解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中的优势和作用，进一步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加强工作衔接联动，有效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任务

积极探索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推行“信用+调解”模式，有效发挥信用在消除矛盾、化解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将信用手段植入人民调解，柔性化解企业及个人之间的纠纷，提高调解成功率，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基层有效治理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主要内容

(一) 将调解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建设相结合。探索建立“信用调解”的柔性处理方式，开辟企业、个人多元化纠纷的柔性解决渠道，努力将纠纷解决在司法介入之前，为企业、个人经营合作、投资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 将调解与信用提示相结合。在调解过程中嵌入信用教育模式，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签订信用承诺书，提前告知预警涉案企业、个人失信风险，柔性提示企业、个人及时履行义务、不给企业、个人留信用污点的重要性，高效化解企业、个人纠纷。

(三) 将调解与信用警示相结合。对拒不履行的失信企业、个人给予警示，利用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鹤岗”门户网站进行信用公示，硬性督促涉案企业、个人主动履行义务，化解信用风险，将企业、个人间经济纠纷矛盾解决在司法之前，降低司法成本。

(四) 将调解承诺纳入信用档案。建立信用档案，调解部门要及时准确记录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信用承诺信息，并定期更新履约践诺信息，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或者违背承诺的，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记入当事人的信用档案，依托“信用鹤岗”门户网站依法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失信企业、个人主动履约践诺，保护守信企业的正当合法权益。

(五) 将调解失信信息纳入重点监管范围。调解完成且经司法确认后，如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调解协议内容，对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可将相关失信信息上

传至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同步推送到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推动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限制其享受简化程序等便利措施。

四、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任务。确定工农区司法局做为试点单位，补充任务分解表中的责任领导、责任人，确保工作任务落实落靠。其他县区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按照方案要求探索性的开展此项工作。

(二) 按时反馈。按照任务分解表月度工作安排推动落实本部门工作，每月 18 日前报阶段性有数据支撑的工作推进情况，提前做好对应佐证材料收集，随时做好迎检准备。

(三) 加强宣传。要大力培育宣传信用典型工作经验，高度提炼总结信用创新举措和成效，通过市、省、国家等宣传媒体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年度前完成至少一篇高质量的信息报道。

联系人：赵鹏，联系电话：6189315

附件：1、信用承诺书

2、任务分解表

附件：1

信用承诺书

诚实守信是每个公民应基本素质，也是现代文明社会应遵循的基本准则，我自愿加入守信践诺的行列，积极维护本公司（人）的信用声誉，自觉遵守调解内容和要求，高标准规范自己行为，做到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公民，现作出以下承诺：

- 一、加强个人诚信自律，不断提升诚信守法文明素养。
- 二、“以诚实守信为荣，以失信违约为耻”，自觉遵守调解协议，争做守信践诺好公民；
- 三、同意将本承诺信息纳入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主体名称：

承诺日期：

附件：2

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守信践诺工作专项重点任务分解表

配套措施	配套措施完成时限							进度状态			成果展示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责任人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已完成	进行中	未开展				
试点开展“信用+调解”新模式，柔性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022年12月	在调解过程中，试探采取“信用+调解”的方式，引导双方当事人签定信用承诺。	对达成调解协议后仍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将有关失信信息记入信用记录，通过信用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公示。	将拒不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到一体化平台和市信用平台，推动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发起联合惩戒。	将拒不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到一体化平台和市信用平台，推动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发起联合惩戒。	推动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一体化平台和市信用平台检查力度和频次，限制其享受简化程序等便利措施。	对试点“信用+调解”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经验材料对外发布。		√		将信用承诺嵌入调解，柔性提示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			